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申請通知

一、緣由及目的：

依據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辦理，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發優良創意數位教材，進而提升教學成效。

二、辦理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次至多申請 1 件)。
- (二)申請之自編系統性數位教材：
 1. 須於本校任教期間內完成者。
 2. 須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並實際參考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之課程。
 3. 已獲得校內、外或本要點獎勵之數位教材(含修訂版或再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若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係屬數人合作完成，由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檢附所有合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及同一數位教材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之切結書。

四、申請方式：

請登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ctd.ntcu.edu.tw>)「線上申請」填寫「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申請表」，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下班前，將下列【繳交資料】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教師不須至評選現場說明，評選現場將播放 3 分鐘教材影音說明檔。

【繳交資料】

1. 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申請表(線上填寫，列印後親簽)
※包含上傳課程大綱、具體成效資料(pdf 或 jpg 格式，毋須列印)
2. 切結書(線上列印後親簽)
3. 共同作者同意書(線上列印後親簽，無則免附)
4. 3 分鐘教材影音說明檔(隨身碟或光碟儲存)
※若超過 3 分鐘，評選現場以播放前 3 分鐘內容為原則，以示公平。
※影音說明檔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型式
5. 系統性數位教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儲存)
※即為本次申請獎勵之作品，如為網址請另提供原始碼。
※作品若有圖片請以 jpg 格式儲存、影音檔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型式。

五、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

- (一)教材與課程教學應用性
- (二)關聯完整性
- (三)創新獨特性
- (四)學習成效性
- (五)當年度評選小組委員其他另訂指標

六、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獲獎教師名額 14 名、獎金每人 4,000 元為原則；若有從缺情形，獎金得分配於其他獲獎者。

七、其他事項：

- (一)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除撤銷申請資格，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勵款項。
- (二)數位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問題。
- (三)著作財產權係屬原創人所有，惟基於推廣之目的，學校得將獲獎之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以供同仁觀摩學習。
- (四)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寫製作心得並於教學相關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八、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項目	作業內容
即日起	公告申請通知	公告本獎勵申請通知
5月1日至5月17日	開放申請	1. 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申請 2. 收件截止日為5月17日下班前
6月至8月	辦理評選作業	公告獲獎名單於本校電子公布欄
8月至12月	經驗分享活動	獲獎教師撰寫教學電子報製作心得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進行經驗分享
12月	校慶獎勵活動	配合校慶辦理獎勵活動